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建良
電話：03-5216121#243
傳真：03-5265993
電子信箱：01020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150172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50172062_ATTACH1. pdf、
376580000A_1150172062_ATTACH2. pdf、376580000A_1150172062_ATTACH3. pdf、
376580000A_1150172062_ATTACH4. pdf、376580000A_1150172062_ATTACH5. pdf、
376580000A_1150172062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「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」第7點、第14點經財政部以115年
10月1日台財產公字第1153500935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
布令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各1份及對照表2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5年10月1日台財產公字第11535009351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旨述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置於財政部國有財產
署網站「機關服務/國有公用財產園地/公用財產取得/撥用
/有關法令」項下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財政處除外)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財政處

